



企業管理民主化

勞動出版社編審部編



勞動出版社出版

企業管理民主化



勞動出版社出版
新華書店華東總分店總經售

100.9

企業管理民主化

編輯	勞動出版社編審部
出版	勞動出版社 上海中山東一路十四號
總經售	新华書店華東總分店 上海福州路三九〇號
承排	合作印刷廠 上海山陰路四達里一二一號
承印	協興成印刷所 上海江灣路一〇八〇弄七一號

一九五一年七月初版 0,001—5,000

「……企業要搞好經營管理與經濟核算制，必須樹立全體職工的主人翁的勞動態度，發揮其勞動熱忱、智慧與毅力。因此，企業的管理者必須堅持依靠工人階級的立場，貫徹管理民主化的思想，堅決實行：

(1) 與各方面的領導幹部經常協商，並善於運用工廠管理委員會，形成領導核心。

(2) 凡關係職工羣衆的事，必須通過羣衆，得到羣衆的同意與支持，變爲羣衆自覺的行動。

(3) 行政上應貫徹工會法的執行。工會是羣衆的領導者與組織者，凡要通過羣衆做的事，應通過工會去執行。

(4) 關於職工福利，應貫徹勞動保險條例，改善保安衛生工作。……」

——摘自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一九五一年國營工業生產建設的決定

目 錄

關於改善國營、公營企業的經營和管理工作·····	(一)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關於國營、公營，工廠建立工廠管理委員會的指示·····	(四)
附：華北第一屆職工代表會議關於在國營、公營工廠企業中	
建立工廠管理委員會與工廠職工代表會議的實施條例·····	(五)
學會管理企業·····	人民日報社論(二)
貫徹工廠管理民主化·····	北京市總工會五金工作委員會(三)
工會怎樣領導職工參加企業管理民主化的工作？·····	李景韓(二八)
如何克服企業管理民主化中的形式主義？·····	張力克(三三)

天津國棉三廠實行管理民主化的經驗……………張立之(四三)

東北冶煉廠是怎樣貫徹管理民主化的？……………蕭風(五五)

青島國棉四廠工廠管理委員會流於形式的原因在那裏？……………杜波(六八)

豐台機務段的管理工作和工會工作……………陳迹(八三)

關於改善國營、公營企業的經營和管理工作

——一九四八年八月中國第六次全國勞動大會「關於中

國職工運動當前任務的決議」第三章第四節第二項

國營、公營企業必須切實改善經營和管理工作，才能達到原料足、成本低、質量好、數量多、銷路廣的目的。這個任務的解決，主要在貫徹企業化原則和實行管理民主化。爲了貫徹企業化原則就要製定周密的生產計劃，實行從原料、生產到推銷的全過程中的經濟核算制度；就要以經營能力、勞動技術及盡忠職責爲用人標準，推行考工制度，保證合理的勞動條件，做到機構合理，職工精幹，各稱其職；就要實行嚴格的個人負責制度，勞動紀律與賞罰制度，實行勞動檢查與成品檢驗，做到人盡其責，功過分明，賞罰適當。爲了實行管理民主化，需要在各企業各工廠中建立統一領導的工廠或企業管理委員會，由經理或廠長、工程師及生產中其他負責人 and 工會在工人職員大會上所選出的代表（相當於其他委員的數量）組成之。工廠

或企業管理委員會在上級國家企業機關領導之下爲工廠或企業中的統一領導機關，由經理或廠長任主席，討論並決定有關工廠或企業管理和生產中的各種問題。在工廠或企業管理委員會多數通過的決議，如經理或廠長認爲與該廠或該企業利益抵觸或與上級指示不合時，經理或廠長有停止執行之權，並報告上級，請求指示；如工廠管理委員會多數委員認爲經理或廠長的這種措施不適合或對其報告有異議時，亦可將自己的意見同時報告上級，一併請求指示，但在未得上級指示前，應執行經理或廠長的決定；如工廠管理委員會少數委員對多數通過的決議有不同意見時，亦可將自己的意見報告上級。在有緊急問題不及待管理委員會開會時，經理或廠長有權處理之。但事後須將經過報告管理委員會，請求追認。此外在五百人以上的大工廠還可由各部門職工（包括學徒）代表組成工廠代表會議，在工廠管理委員會領導之下，傳達和討論工廠決定，生產計劃與經驗的總結，以便更多地吸收羣衆建議與批評。現在業已在許多工廠中通行的生產小組會議，亦應發揮其應有作用。只有經過這些集中領導下的民主形式和民主方法，才能培養職工管理能力，發揮批評與自我批評，克服官僚主義作風，提高職工的責任感、勞動積極性與紀律自覺性，並發

展正確的勞動競賽和勞動英雄運動。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關於國營、公營工廠建立工廠管理委員會的指示

目前在全國絕大部分地區中，解放戰爭已告結束，一九五〇年的中心任務，是恢復與發展生產。要達成這一偉大任務，在國營、公營工廠企業中，必須把原來官僚資本統治時代遺留下來的各種不合理的制度，進行有計劃有步驟的一系列改革。這種改革的中心環節，就是建立工廠管理委員會，實行工廠管理民主化，使工人親身感到自己是企業的主人，而改變勞動態度，發揮其生產積極性與創造性。目前尚有某些國營、公營企業的行政負責人，對依靠工人羣衆管好企業的觀點不夠明確，單憑依靠行政命令來完成生產任務的錯誤思想，依然存在，這是改造官僚資本企業工作中的很大障礙。各地財經委員會應指導並督促所有工廠企業行政人員，切實研究人民日報發表的「學會管理企業」的「二七」社論，聯系實際，批判各種不相信羣衆的錯誤思想與官僚主義作風，並協同工會討論實行管理民主化的具體辦

法和步驟。在尙未建立工廠管理委員會的工廠企業中，應根據一九四九年華北人民政府所頒佈「關於在國營、公營企業中建立工廠管理委員會與職工代表會議的實施條例」（見附件），立刻開始認真執行。並將執行情形隨時具報。如因當地情況不同，須將該決定中所規定之辦法加以變更者，亦應預先呈報本委核准。

主 任 陳 雲

副主任 薄一波

馬寅初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華北第一屆職工代表會議關於在國營、公營工廠企業中
建立工廠管理委員會與工廠職工代表會議的實施條例

一九四九年五月一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了辦好人民的企業，事實證明，必須根據全國第六次勞動大會決議，建

立企業或工廠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與職工代表會議，實行管理民主化，方能增進職工羣衆的企業主人翁的感覺，以發揚職工羣衆的積極性、創造性，而自覺自願地有組織有紀律地改進業務，提高生產，並培養職工管理生產的能力。

第二章 工廠管理委員會的組織（以下簡稱管委會）

第二條 凡屬國營、公營工廠企業，均應組織管委會，由廠長（或經理）、副廠長（或副經理）、總工程師（或主要工程師）及其他生產負責人和相當於以上數量之工人職員代表組織之。廠長、副廠長（或經理、副經理）總工程師及工會主席爲當然委員，其他生產負責人須參加管委會者由廠長報告上級機關決定之。工人職員代表由工會召集全體職工大會或職工代表會議選舉之。管委會委員之名額，視廠之大小而定，一般以五人至十七人組成爲宜。

第三條 凡大工廠、大企業設有分廠、所、部等組織者，分廠、所、部中亦應建立管委會，其組織法與總廠管委會相同。

第四條 管委會中由職工中選舉之委員，每半年或一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如有不稱職者，可隨時個別改選之。

第五條 管委會會期，小廠與分廠管委會每週開會一次，總管委會每兩週開會一次，有必要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第三章 管委會的職權與廠長的職權

第六條 管委會是在上級工廠企業管理機關領導下的工廠企業中統一領導的行政組織，管委會的任務是根據上級企業領導機關規定之生產計劃及各種指示，結合本廠實際情況，討論與決定一切有關生產及管理的重大問題如生產計劃、業務經營、管理制度、生產組織、人事任免、工資福利問題等，並定期檢查與總結工作。

第七條 管委會以廠長（或經理）為主席。管委會的決議，以廠長（或經理）的命令頒佈實施之。上級管委會對下級（分廠等）管委會之領導，均由廠長（或經理）以指示行之。

第八條 管委會多數委員通過之決議，如廠長（或經理）認為與該廠利益抵觸，或與上級指示不合時，經理或廠長有停止執行之權。但須立即報告上級，請求指示。

第九條 如管委會多數委員認為廠長（或經理）的前條措施不適合，或對其報告有異議時，亦可將自己的意見同時報告上級，一併請求指示。但在未經上級指示前，應執行廠長（或經理）的決定。

第十條 在有緊急問題不及等待管委會開會時，廠長（或經理）有權處理之。但事後須將經過報告管委會，請求追認。

第四章 管委會的常務委員會

第十一條 在大工廠大企業中，為便於執行管委會的決議，及時督促檢查工作起見，可由廠長、工會主席及由管委會推選之委員一人，組成管委會的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常委會），廠長（或經理）為當然主席，在管委會決議的精神下，協商處理一切比較重大的有關生產、管理、人事、工資、福利等日常工作。

第十二條 常委會必須經常商討問題，使全廠所發生的一切問題和處理辦法，常委都互相通知，並對處理辦法，互相配合去進行工作。

第十三條 在新解放區實行軍事管制時期的工廠企業中，駐廠軍事代表，應為管委會及常委會當然委員。

第五章 關於工廠職工代表會議的組織

第十四條 凡有職工兩百人以上之國營、公營工廠，必須組織工廠職工代表會議。在兩百人以下的工廠中不建立代表會議，但每月須召集全廠職工會議一次或兩次，由工會主席召集之。

第十五條 工廠職工代表會議之代表，應以各生產部門基層組織（如生產小組或生產班等）為單位選出。每個代表，直接向其所代表的職工負責。

第十六條 工廠職工代表會議的代表每年改選一次。但其所代表職工認為代表不稱職時，得隨時撤換改選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工廠職工代表會議每月召開一次或兩次。一般應在公休日，或工餘時間

舉行。每次至多不得超過半天時間。

第十八條 職工人數甚多之大工廠大企業，在總廠之下設有分廠（或處或所等）者，代表會議可分為兩級，總廠代表會議之代表可由分廠代表會議選出之，但亦得由職工羣衆直接選舉之。

第六章 工廠職工代表會議之職權

第十九條 工廠職工代表會議，有權聽取與討論管委會的報告，檢查管委會對於工廠的經營管理及領導作風，對管委會進行批評與建議。

第二十條 工廠職工代表會議關於工廠及企業行政上的一切決議，須經管委會批准，由廠長以命令頒佈後方為有效。

第二十一條 工廠職工代表會議，即是該廠工會組織的代表會議。該廠工會委員會對代表會議關於工會事務的一切決議，有全部執行之義務。沒有上級工會的決定，工會委員會不得改變代表會議的決議。

學會管理企業

人民日報一九五〇年二月七日社論

中國工人階級「二七」流血鬥爭的紀念日已經二十七週年了。在二十七年前，京漢鐵路工人爲爭取組織工會的自由，慘遭北洋軍閥劊子手的大屠殺。當時工人們的鬥爭旗幟上寫着「爲自由而戰！」「爲人權而戰！」這些口號。這一方面是顯示了初次走上政治舞台的年青的中國工人階級的英勇氣概與革命先鋒隊的作用；同時亦說明了那時我們中國工人階級是帝國主義、封建軍閥所任意宰割蹂躪的奴隸，無絲毫自由權利。在「二七」大罷工遭受失敗之後，中國工人階級在自己的政黨——中國共產黨與自己的偉大領袖——毛澤東同志的英明領導下，團結全國人民，經過二十七年艱苦卓絕的英勇奮鬥，已經在全國範圍內，取得了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與官僚資本主義的偉大勝利。於是我們中國工人階級的社會政治地位就起了根本的變化。中國工人不僅獲得了「二七」時代犧牲流血所爭取的一切自由權利，而且